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71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11日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達成離婚之調解，雙方並就婚姻存續期間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作成協議，被告負有繼續履行繳納保費之義務，及將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詎被告除遲未將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號、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保單（下分別稱系爭甲、乙、丙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原告外，事後竟終止康健人壽保單號碼TWV0000000號保單，致原告受有損害，而依民法第100條規定、兩造前開合意約定，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甲、乙、丙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

01 00元；第2項請求，核屬財產權訴訟，依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函覆提供之保單資料，系爭甲、乙保
03 單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可領，另計至起訴日即114年4月21日
04 止，系爭丙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89,601元，是就原告
05 聲明請求被告變更系爭丙保單之要保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06 核定為289,601元；至就系爭甲、乙保單部分，因依原告主
07 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就系爭甲、乙保單可得
08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10 額數加10分之1即以1,650,000元定之。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
11 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89,
12 601元（計算式：3,000,000元+1,650,000元+1,650,000元
13 +289,601元=6,589,6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603
1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5 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6 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陳昭伶